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5)/4/Add.2
20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3(a)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第26条以及
第1/COP.5号决定第10段，审评《公约》的
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审评关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
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
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审评关于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他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
在制订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受影响国家
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

概 要

1. 编写本文件的目的是审查和分析地中海北部及中欧和东欧区域的分区域和区域活动，以便利审评将由《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评委第五届

GE. 06-65885 (C) 240107 300107

会议)提出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因此,本报告涵盖自 2002 年为审评委第一届会议提出上一次区域报告以来的时期。本文件根据现有文献、《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http://www.unccd.int/regional/northmed/meetings/meetings.php>>和<<http://www.unccd.int/regional/centraleu/meetings/meetings.php>>)上的信息、以及 2002 至 2005 年期间举行的区域和分区会议的成果,汇编了有关资料。

2. ICCD/CRIC(3)/INF.8 号文件“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就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的背景材料”和 ICCD/CRIC(3)/INF.9 号文件“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就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的背景材料”也提供了与这两个附件之下的区域进程相关的信息。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之下在区域和 分区域一级取得的进展.....	1 - 34	4
A. 附件四之下的分区域活动.....	1 - 14	4
B. 附件四之下的区域合作活动.....	15 - 34	6
二、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之下在区域和 分区域一级取得的进展... ..	35 - 54	11
A. 附件五之下的分区域和跨界活动	35 - 37	11
B. 附件五之下的区域活动	38 - 54	11
三、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及中欧和东欧 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之下的联合活动.....	55 - 57	15
四、结论和建议.....	58 - 65	16
A. 关于附件四区域和分区域进程的结论和建议	58 - 60	16
B. 关于附件五区域和分区域进程的结论和建议.....	61 - 64	17
C. 关于附件四和附件五区域间合作的结论和建议	65	17

一、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之下在 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取得的进展

A. 附件四之下的分区域活动

1. 在《公约》于 1996 年生效之后，设立了一个当时的附件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希腊、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区域工作组，称为“附件四分区域国家集团”。1997 年至 1998 年底，葡萄牙担任该集团主席，1999 年至 2001 年 6 月，意大利担任主席，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底，希腊担任主席，2002 年底至 2004 年，土耳其担任主席。在波恩举行的审评委第三届会议期间，西班牙接任该集团主席。

2. 一些非受影响缔约方为该集团观察员，包括欧洲共同体、法国和摩纳哥。以色列也应邀作为附件四分区域进程的观察员。

3. 2002 年之前分区会议的历史载于《公约》网站(<<http://www.unccd.int/regionalinformation/NM/meetings>>)。在该集团联络中心 2002 年 7 月 2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有关国家缔约方讨论了落实分区域行动方案职权范围的问题，并商定查明分区域网络将要联系的试点领域。

4. 该集团在 2002 年至 2005 年又举行了 4 次会议，讨论了下列专题：

- 需要重新考虑分区域行动方案的职权范围
- 鉴于科学界对未来发展的潜在贡献，需要与科学界开展有效的交流。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在欧洲共同体(欧共体)供资的预算项目框架内开展的许多科学项目中都得到强调。欧共体还有可能对试验项目和分区域网络筹资作出贡献
- 通过教育和培训，使受影响地区所有利害相关方认识到荒漠化问题，以及提高政治意识的关键作用。实验项目还可侧重于政治议程上的重要领域(森林火灾等)
- 政治影响问题，联系不同的利害相关方以及与当地行为者和国家委员会的关系。所有国家都同意，在处理执行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时，这些都是要面对的主要关注问题。人们普遍认识到，缺乏资金对执行区域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具有不利影响

- 社会和经济因素，如乡村贫困、移民/人口过剩、收入低、生活条件差等。由于这些因素有可能加速荒漠化，该集团同意认真考虑这些问题，并鼓励在所有各级采取综合和参与的办法，开展协调的方案和联合项目。

5. 该集团许多国家缔约方参加了主要由欧共体研究总署供资的项目，旨在改善有关生物物理、信息技术和地球科学领域、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在这方面，尽管研究伙伴代表了许多欧洲国家缔约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或捐助者，但仅有部分项目与这些国家的防治荒漠化活动直接相关。也只有部分项目与制定监测和评估方法直接相关。

6. 从地中海荒漠化项目(地中海荒漠化和土地利用项目，1991-1999年)起，地中海欧洲区域防治荒漠化：科学与利害关系方建立联系(防治荒漠化联系)就基于与受影响区域荒漠化问题当地利害关系方的广泛合作(试点领域在希腊、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并产生了一个地中海欧洲防治荒漠化指标系统。该项目于2004年结束。

7. 目标类似的一个项目是“荒漠化、土壤质量和补救的指标和阈值”项目。从2004年起至2006年止，该项目旨在利用现有知识，在土壤微生物学、动态腐殖质层特性和土壤物理学的基础上，制定动态指标，以评估土地退化及其补救办法。在一个德国伙伴的协调下，西班牙和意大利在科学层面上参与该项目。此外，在西班牙的协调下，DESURVERY——以气候和社会经济因素分析为基础的灵活的监测系统——正在取得进展。该试验项目的区域为希腊、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

8. 其他一些项目旨在运用遥感手段评估荒漠化。其中包括“地球空间信息学在地中海牧场评估和可持续管理中的作用”(GEORANGE)，“遥感和地理信息处理在监测和评估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支持《公约》中的作用”(DESERTSTOP)和“地中海欧洲区域土地退化评估”(LADAMER)。

9. 为了使其他利害关系方更多地利用这些研究项目，LUCINDA是一个新的项目，旨在提供一个信息包，其中载有受荒漠化影响地区可持续土地管理指南；这些指南来自欧洲联盟(欧盟)过去和目前研究项目的科学成果，并将这一信息向国家和当地利害关系方提供。

10. 最后，“有关监测项目的土壤环境评估”(ENVASSO)项目旨在发展一个系统，统一对土壤的8种威胁(侵蚀、土壤有机质减少、污染、压实、盐渍、生物多样性损失、挂淤和塌方)的现有成套数据，以便容易交换信息和数据。希腊、马耳他、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为该项目伙伴。

11. 增进恢复、土壤保持和减轻影响方面的知识是下列项目的主要目的：“地中海北部防治荒漠化恢复行动”(REACTION)和“荒漠化地区恢复和缓解的条件”(RECONDES)。其目的是在易受严重退化进程影响的具体地块构造中利用植被缓解荒漠化的影响。“欧洲土壤保持和保护战略”(SCAPE)旨在提供科学支持，将土壤保持和保护纳入欧盟可持续发展政策。这项工作将通过分析现有信息，审议执行可持续多功能土壤保持政策所需的未来数据和信息来进行。

12. 在附件四集团所有国家缔约方伙伴关系的基础上，题为“北地中海区域荒漠化信息交换机制”(CLEMDES)的项目于2004年结束。该项目考虑到了国家和区域一级交流不足的问题，提议设立一个信息交换机制，以便利有关伙伴和所有利害关系方之间有结构和没有结构的交流。还设立了一个基于互联网的网络，专门用于改进信息传播。

13. 其他一些项目旨在支持政策推广和落实和/或信息交流，如MEDACTION(包括土地利用政策，以防治荒漠化，目的是发展一个地中海北部区域荒漠化问题的信息和决策支持基础，以帮助决策者)和MEDRAP(协调行动，支持地中海北部防治荒漠化区域行动方案)，重点在于发展各种工具，支持编制附件四区域行动方案。这两项活动都在2004年结束。

14. 附件四集团国家缔约方所有各国都参与了“沙漠观察”工作，该项目由欧洲航天局供资。沙漠观察涉及为地中海北岸发展一个荒漠化监测系统，以卫星地球观测为基础。努力使国家联络中心和国家协调机构直接参与有关工作。

B. 附件四之下的区域合作活动

15. 除附件四集团国家缔约方外，地中海北部其他一些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也包括中欧和东欧区域的一些国家(如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这些国家有权参加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和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之下的活动。地中海北部一些新的国家缔约方(克罗

地亚、塞浦路斯和马耳他)请公约秘书处帮助便利建立一个涉及地中海北部所有国家、包括附件四国家集团的区域进程。在地中海北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第一次区域磋商会议(2002年7月23日,瑞士日内瓦)之后,这些缔约方提出了一些可以进一步探索的合作领域。附件四集团各国宣布,准备便利与附件四新加入国的合作。由于这次会议,附件四国家缔约方请《公约》秘书处作为附件四的促进者——与感兴趣的缔约方互动,并分析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建议。

16. 正如 ICCD/CRIC(3)/INF.8 号文件所报告,政治限制、知识可得性和信息交流问题、以及缺乏资金,附件四各国难以制定一项区域行动方案,特别是在国家缔约方数目增加之后。因此,《公约》秘书处采取主动,通过一份向 11 个地中海北部国家缔约方发出的调查表,探索未来区域合作的可能领域和形式。附件四第 2 次区域磋商会议(2002 年 11 月,罗马)讨论了有关初步结果。

17. 在附件四联络中心第一次讲习会(2003 年 10 月,波恩)上,秘书处根据调查表的结果,介绍了地中海北部国家土地退化区域合作的“总活动计划”和地中海北部每个国家缔约方的一个“区域合作成套工具”。这些文件作为两个新的工具提出,以启动双边、分区域、跨界和区域一级的合作;它们针对每个国家表示的具体需求提供了宝贵的信息,并鼓励与其他国家的联络中心、专家、非政府组织之间。从而便利了感兴趣国家之间在土地退化和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区域合作。

18. 这种合作基于下列四个支柱:

- 支柱 1: 科学合作
- 支柱 2: 技术/诀窍
- 支柱 3: 培训/能力建设
- 支柱 4: 文献/材料/出版物

19. 在“加强地中海北部国家土地资源管理领域合作区域会议”(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德国波恩)期间,附件四国家缔约方代表审查了促进这一合作的业务方式和手段,并决定制定一个未来年份的工作方案。一般而言,有关组织的财政和其他必要资源必须由每个提议的国家缔约方在国家一级保证。《公约》秘书处将通过协调并支持信息交流和散发来支持各项主动行动。

20. 查明了科学合作(支柱 1)的 8 个优先领域:

- 在受影响地区再造林/造林/植树
- 水蚀控制/预防措施
- 可持续农业政策
- 控制过度放牧/牲畜存栏数/牧场
- 土壤保持战略/规划
- 可持续森林战略
- 可持续水管理
- 可持续节水/保水传统技术/方法

21. 附件四国家缔约方还商定设立区域主题网络,界定了这些区域主题网络的职权范围,并草拟了一份方法说明,以便能够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为每个区域主题网络草拟职权范围时能够遵照。有些国家说,它们将设立区域主体网络,还指出了一些可能的东道机构,即使这些国家开始启动区域主题网络的能力并非在相同的级别。还商定了一个设立区域主题网络的程序。

22. 关于支柱 2(技术/诀窍),国家缔约方商定安排区域技术讲习会,以促进技术交流,有些国家提议安排区域技术讲习会。

23. 有些国家提议在支柱 3 之下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商定了将现有设施用作区域培训中心,并草拟了职权范围。此外,与会者商定突出某些组织(地中海先进农艺国际研究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中海行动计划等)对区域培训作出贡献的潜力。

24. 关于支柱 4(文献/材料/出版物),与会者强调了获得、交换、分享和传播信息的重要性。为了这些目标,商定将现有设施用作区域培训中心,并草拟了职权范围,以确保为这项活动提供方法上的指导,并建立一个信息资源数据库。审查了一些关于利用现有设施的提议。与会者注意到,可以将设在意大利的北地中海区域荒漠化信息交换机制用作信息交换所。

25. 意大利安排了一些技术会议和讲习会,其中有些与业已得到资助的活动相关,特别是欧洲委员会资助的活动。2004 年 9 月,在意大利 Alghero 举办了一次讲习会,关于区域合作和结成网络问题,采用了一个平台,用以分享信息、统一数据和方法,以及支持当地行动计划;该讲习会是在欧盟供资的防治荒漠化研究网项目

最终确定之际举办的，在区域一级制定的这一项目是为了向地中海北部所有国家缔约方提供现有成果。该讲习会的成果是确立了一个新的项目周期，扩大了伙伴关系，在意大利和西班牙之外，增加了葡萄牙和希腊。

26. 2004年11月，在意大利外交部倡导下，举行了一次国际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会议。会议是在勒佐卡拉布里西举行的，地中海北部国家缔约方的许多国家联络中心积极与会。

27. 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2005年10月21日，肯尼亚内罗毕)期间，在第二次区域会议上报告了这些活动，以加强地中海北部各国在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合作。在该次会议期间，地中海北部国家缔约方联络中心和/或代表更多地澄清了其有关提议及其组织程序。

28. 与会各国为2006-2007两年期提供了其有关区域合作每个支柱领域提议的现况，并重新安排了相关活动。

29. 关于支柱1，提议了一些区域主题网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黑山合作：关于促进和利用地中海植物/树木品种；法国：可持续农业政策；马耳他：坡地改梯地；西班牙：退化土壤恢复技术。这些国家确认，它们准备提供一个东道机构，在2006-2007两年期设立地中海北部区域主题网络。有些国家缔约方提出了提议，但却提到，由于各种原因，它们无法立即将其付诸实施。这些国家同意，一旦它们做好准备将这些提议付诸实施，将尽快通知《公约》秘书处及附件四其他各国。

30. 葡萄牙和土耳其宣布了与支柱2有关的技术讲习会，以便为综合可持续乡村发展拟订试验项目。土耳其还提议了一个关于控制过度放牧/牲畜存栏数/牧场管理的技术讲习会。葡萄牙还宣布，愿意安排一次关于森林火灾监控问题的区域技术讲习会，但并非在最近的将来。人们强烈建议，可邀请联络中心参加未来的国家讲习会，以加强区域合作。

31. 关于支柱3，法国、西班牙、土耳其确认，它们有兴趣作为一些区域培训中心的东道国，分别涉及可持续农业政策，退化土壤恢复技术(在受影响地区重新造林/造林/种树)，以及土壤保持战略/规划。同样关于这一支柱，葡萄牙宣布，打算安排旱地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样性管理变化和趋势模式方面的培训，但并非在最近的将来。

32. 关于支柱 4, 法国宣布, 打算促进一个关于可持续农业政策的区域参考中心, 葡萄牙打算促进一个关于森林火灾监控的区域参考中心。意大利表示有兴趣通过建立区域参考中心或设立区域培训中心发展传统知识这一主题。以色列作为观察员表示有兴趣将其一个中心用作某一特定领域的区域参考中心。西班牙说, 可以通过文献对西班牙防治荒漠化所用技术目录作出贡献, 该目录可在今后的两年期内编制。葡萄牙宣布有可能参与接纳土地退化变化和趋势模式区域参考中心, 但并非在最近的将来。

33. 在 2004 年在波恩和 2005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附件四国家缔约方加强地中海北部国家土地资源管理合作的两次区域会议上, 讨论并强调了一些其他的相关问题, 包括:

- 国家联络中心参与其他国际组织所开展活动及欧盟土壤战略进程的重要性, 涵盖侵蚀、有机质减少、污染、压实、盐渍、生物多样性损失、挂淤和塌方问题。各国际组织(欧共体、粮农组织、环境署等)及其他一些网络在地中海北部开展和/或计划开展与土地资源管理相关的一系列广泛活动, 该地区荒漠化领域的一些网络工作活动正在开展。每个特定国家的有关联络中心应当相互了解,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相互会见, 以分享其经验, 协调其活动;
- 必须改善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进程的情况, 必须加强现有非政府组织网络, 特别是欧洲荒漠化问题联网行动组织;
- 承认不可能同时启动所有提议的区域合作活动, 但是, 一旦启动, 有关活动就应当代表所有感兴趣伙伴的承诺。欢迎地中海北部每个国家在任何时候重提过去区域合作四个支柱领域之下活动的提议, 或提出新的提议, 因为这应当是一个能动和演变的进程。

34. 提议的区域合作活动是地中海北部国家缔约方一个广泛的工作组合。

二、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之下 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取得的进展

A. 附件五之下的分区域和跨界活动

35. 2003 年在白俄罗斯明斯克举行的区域会议(见下文第 44 段)请《公约》秘书处考虑到感兴趣各国的评论和提议,最后拟订为巴尔干及其邻近感兴趣各国举行一次减轻干旱问题技术讲习会的项目提议草案。

36. 在这次会议期间,外高加索各国还表示有兴趣编写并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就恢复退化林区问题开展跨界合作试验项目的提议,同时考虑到《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文书之间协同的必要性。此外,有些国家还在会上表示,对在国际流域管理背景下开展可持续发展合作问题有兴趣。

37. 请《公约》秘书处在《公约》范围内,继续其与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之间涉及切尔诺贝利事件的跨界合作有关的活动。根据这项要求,《公约》秘书处为乌克兰专家组织了一个评估团,前往德国科学机构,以便可能就切尔诺贝利问题开展合作的领域交流信息。《公约》秘书处正在努力为白俄罗斯专家的一个类似评估团查明资金来源。

B. 附件五之下的区域活动

38. 附件五于 2001 年 9 月 6 日生效,该附件考虑到了中欧和东欧区域的特殊条件,这些条件在不同的程度上对该区域受影响国家适用,并为该区域各国提供了加强该区域内外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具体机会。由于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是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的跨界问题,人们决定,在《公约》范围内为中欧和东欧各国制定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区域行动方案。

39. 在 2002 年 7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审评委第一届会议第一次区域筹备会议上,与会者商定了有关发展欧洲区域合作的一些建议:

- 中欧和东欧各国请《公约》秘书处在年度的基础上协助安排中欧和东欧各国联络中心会议,以便利区域磋商;
- 鼓励作为《公约》当事方的欧共体加强参与附件四和附件五之下的活动;
- 鼓励附件四和附件五非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有关附件之下参与执行《公约》。

40. 2002年11月，在意大利罗马举行审评委第一届会议之际，安排了东欧和东欧各国第一次区域磋商会议，以便根据附件五第8条启动协调进程。各联络中心在发展区域合作方面有一些共同的意见，并提到下列可能的合作形式：主题信息网络、定期公报、区域会议、实地访问、磋商、信息交流、讨论、分享吸取的教训和分区域行动方案。土壤/土地退化问题被作为一个优先领域提出。

41. 为了着手编写一份框架文件，《公约》秘书处采取了主动行动，通过向18个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分发的调查表，探索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的领域。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秘书处于2003年7月发展了两个工具，用于在中欧和东欧双边、分区、跨界和区域一级着手开展合作。打算用来为中欧和东欧的合作打造一个共同区域平台的工具称为“总活动计划”和“区域合作成套工具”。

42. 与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第二次区域筹备会议(2003年7月，瑞士日内瓦)平行，举行了中欧和东欧联络中心区域合作讲习会，以便向各联络中心分发上述工具。这两个文件针对每个国家所述的具体需求提供了宝贵的信息，并鼓励其他各国的联络中心、专家、非政府组织等进行交流。从而便利了感兴趣各国之间在土地退化和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区域合作。

43. 在讲习会上，还介绍了关于中欧和东欧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潜在优先领域的第一份文件草案。人们理解，考虑到计划在2003年底之前在中欧和东欧区域举行一次区域会议，中欧和东欧联络中心需要更多时间，来审查提出和分发的所有信息，并获得内部反馈。

44. 加强中欧和东欧土地资源管理合作的区域会议于2003年12月在白俄罗斯明斯克举行。在各国提出有关中欧和东欧区域的区域、分区域和跨界合作提议、查明区域行动方案的内容、并商定区域主动行动的优先领域之后，与会者决定开始着手拟订区域行动方案。它们还决定，感兴趣各国之间土地退化和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区域合作将基于下列四个支柱：

- 支柱 1：科学合作
- 支柱 2：技术/诀窍
- 支柱 3：培训/能力建设
- 支柱 4：文献/材料/出版物。

45. 下文所列区域合作优先事项构成了执行联合和/或国家试验项目的框架。

46. 下列领域被认为是区域科学合作(支柱 1)的优先领域：

- 在受影响地区再造林/造林/种树
- 改善灌溉/排水管理/灌溉做法现代化
- 水蚀控制/预防措施
- 集水区管理/流域
- 土壤保持战略/规划
- 土壤肥力/表土保持可持续传统技术
- 关于土壤退化/土壤类型绘图和监测基准和指标的定义
- 发展评估土地退化的方法
- 发展新的可持续农业技术
- 可持续传统保水技术/方法
- 筹备地籍调查
- 可持续森林战略
- 中水再利用
- 可持续水管理政策

47. 上述领域的区域合作将特别通过设立区域主题网络实施。在这方面，罗马尼亚提议，利用布加勒斯特国家林业管理局罗穆卢斯森林研究和管理研究所，将“在受干旱影响的温带造林”区域主题网络设在该研究所。向中欧和东欧所有国家缔约方分发了一份关于设立区域主题网络的具体提议。计划在 2006 年举行启动会议。

48. 关于支柱 2 (技术/诀窍)，下列领域被认为是区域技术合作的优先领域：

- 改善灌溉/排水管理/灌溉做法现代化
- 培育抗旱或抗盐渍土壤或抗酸性土壤的作物
- 执行被证明成功的当地农业试验项目
- 筹备地籍调查
- 可持续森林战略
- 监测毁林/植被损毁情况
- 在受影响地区再造林/造林/种树
- 森林害虫和疾病综合控制
- 中水再利用

49. 上述领域的区域合作将通过许多技术讲习会实施。

50. 被认为是区域合作支柱 3 (培训/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包括：

- 制定良好耕作方法守则
- 支持生物农业和认证生物制品
- 执行被证明成功的当地农业试验项目
- 土壤保持战略/规划
- 森林火灾监测和控制
- 可持续水管理做法
- 受影响地区河流管理
- 统一环境法规，纳入《防治荒漠化公约》
- 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观测站/环境信息系统
- 非政府组织和当地人口参与/参与性进程
- 管理界面城市/乡村地区
- 为综合/可持续乡村发展编制试验项目
- 制定一项提高意识战略
- 针对受影响地区当地社区的宣传运动
- 针对学术界和研究界/私营部门的宣传运动
- 培训土地退化问题专业培训人员。

51. 在捷克共和国环境部的倡议和财政支持下，于 2003 年 7 月—8 月在捷克共和国 Lednice 为中欧和东欧四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举办了关于“退化土地项目发展”的互动式讲习会。保加利亚提议，将索菲亚土壤科学研究所“Nikola Poushkarev”用作关于土壤保护的区域培训中心。计划在 2006 年举办第一期培训班。亚美尼亚提议，将“Zikatar”区域林业培训中心用于《公约》第 5 条之下的区域合作。培训可从 2006-2007 年开始进行。

52. 关于支柱 4 (文献、材料和出版物交流)，有效的区域合作要求安排运转良好的信息交流机制。一种办法是利用现有文献中心，将其用作具体专题领域信息源的区域参考中心。捷克共和国提议，将 Olomouc 大学用作关于“土壤保持战略/规划”的区域培训中心。

53. ICCD/CRIC(3)/INF.9 号文件也提供了与附件五之下的区域进程相关的信息。

54. 在关于附件五之下区域活动的一次会议(2005年10月27日,肯尼亚内罗毕)上,出席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的中欧和东欧代表确认,它们打算开展有关《公约》执行问题的区域合作。会议还提到,需要更多的时间,以便在国家一级着手开展适当的具体的活动。特别是,这些活动涉及设立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区域主题网络,安排区域培训中心,以及交流文献、材料和出版物。代表们同意,需要编写一份文件,作为合作的一个“平台”,处理中欧和东欧各国提出的所有提议。人们承认,提议的所有区域合作活动不可能同时启动,但是,一项活动一旦启动,所有感兴趣的伙伴都应当致力于此;欢迎中欧和东欧每个国家在任何时候重提原先的提议。代表们还有机会在区域合作的四个支柱领域提议新的活动,因为这是一个能动的和演变的进程。

三、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及中欧和东欧 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之下的联合活动

55. 由于附件四和附件五各国之间的区域间合作,这些国家举行了背对背的审评委第一届会议筹备会议,各国在会上表示了它们的兴趣。根据在明斯克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44段),《公约》秘书处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合作在《公约》范围内举办了巴尔干国家第一个干旱防备问题技术讲习会(2004年10月25-26日,罗马尼亚 Poiana Brasov),东南欧附件四和附件五之下的各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希腊、匈牙利、摩尔多瓦、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出席了会议,在场的有许多国际组织和方案的代表。他们同意,需要在《公约》范围内设立一个与干旱管理问题有关的区域中心。

56. 《公约》秘书处与气象组织合作,于2006年4月26日至28日在保加利亚索菲亚举行了关于设立东南欧干旱问题分区域中心的第二次技术讲习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一致同意设立东南欧干旱管理中心(DMCSEE)。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讲习会。讲习会商定了东南欧干旱管理中心的宗旨、目标、核心职能和核心任务。关于该中

心法律地位的决定将在稍后阶段作出。与会者还商定了争取设立该中心的进一步的步骤，包括提出该中心候选东道国的透明程序，以及将于 2006 年 9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挑选东道国的投票程序。包括其结论在内的会议报告见《公约》网站 <[unccd.int/regional information/NM](http://unccd.int/regional_information/NM)>或<[unccd.int/regional information CEE/meeting/subregional](http://unccd.int/regional_information_CEE/meeting/subregional)>。

57. 在这两次会议上，国家联络中心、国家气象学家和国家干旱问题专家与会确保了卓有成效的意见交换，以及不同渠道之间的积极合作。

四、结论和建议

A. 关于附件四区域和分区域进程的结论和建议

58. 《公约》秘书处帮助开展的加强附件四国家缔约方之间合作的进程是争取达到共同的技术知识程度的一个重要步骤，考虑到了这些国家之间的相似之处并尊重其各自的情况。必须加强各国家缔约方的参与，必须发展科学利害关系方(科学家和研究员)与机构利害关系方(国家联络中心和国家协调机构)更强有力的联系。从其他来源动员资金和创建当地主管机构网络可能是争取所有利害关系方全面参与的第一步。在欧洲区域合作框架(共同边境地区倡议)内供资的部分项目(如 DESERTNET 或 SEDEMED 项目)中，可以找到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参与的案例。

59. 大多数活动——特别是分区域一级的活动——常常都基于科学实体之间的自愿协议。国家联络中心和国家协调机构通常并不参与这些活动。应当鼓励国家联络中心和国家协调机构参与并考虑到这些活动的结果。它们的参与可以通过基于信息技术的信息传播工具、科学家和决策者联合组织讲习会和会议、以及持续不断的非正式的知识交流得到加强。

60. 设立附件四区域行动方案是争取界定一个商定的活动框架、激励所有各级建立伙伴关系的一个关键步骤。附件四集团国家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并分享其经验和良好做法是争取区域行动方案的一个重要起点和重要的第一步。

B. 关于附件五区域和分区域进程的结论和建议

61. 《公约》附件五国家缔约方是《公约》框架内一个独特的集团。它们都是联合国东欧集团成员；有些还已经是欧盟成员，有些正在加入。原则上，所有这些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的影响。有些国家正式告知《公约》秘书处，它们是受影响国家，因而编制了或正在编制防治土地退化/荒漠化国家行动方案。有些国家是新兴的捐助国。所有这些因素使得在最近的将来发展区域、分区域和跨界合作成为一项重大挑战。

62. 区域主题网络、区域培训中心和区域参考中心能否成功运转将主要取决于国家联络中心，必须在提高意识活动的范围内安排，这些活动旨在向潜在的利害关系方解释其可能从参与和利用正在为发展区域合作而详细拟定的文书中可能获得的好处。

63. 在技术/诀窍方面，中欧和东欧有些国家拥有宝贵的经验，可与其他国家分享。因此，欢迎这些国家向《公约》秘书处通报其安排讲习会以分享此种经验的能力。在这方面，秘书处正在等待“从下到上”的提议。

64. 伙伴关系和财政支助的可预见性仍然是发展附件五之下的区域、分区域和跨界合作的一个关键问题。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近年来的政治和经济稳定进程为更加可以预见和有效地吸引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所需的财政资源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C. 关于附件四和附件五区域间合作的结论和建议

65. 附件四和附件五各国有自己的特点，但在科学能力、欧洲土地退化问题、受欧洲共同体立法的影响以及获得资金的可能性方面也有许多共同点。它们感兴趣于分享经验、诀窍、培训及文献，也感兴趣于参加一些联合科学方案。地中海北部及中欧和东欧有些国家还可能是其他一些欧洲国家区域活动的捐助国。